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吳承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9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2,588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930元，及其中142,588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980元，及其中142,588元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

01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2 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  
03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7年7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  
05 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  
06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  
07 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0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12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7 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蔡凱如